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90号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8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8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神舟路 268 号 B 栋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超声波细胞粉碎机、离心机等实验研发设备（详见《报告表》），以荧光染料、二氯甲烷、甲醇、DMF（二甲基

甲酰胺)、四氢呋喃、氯仿等为主要研发材料,年研发聚苯乙烯荧光微球 500g、聚苯乙烯彩色微球 50g 和聚苯乙烯磁珠 100g。扩建后全厂年产传染病检测类试剂 2705.90 万人份、慢性病检测类试剂 1935.13 万人份、其他检测类试剂(肿瘤及肾损伤等) 2530.98 万人份、配套检测系统 1 万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3000 台、化学发光试剂 10000 万人份、分子病理一体化快速检测试剂卡盒 24 万人份、分子诊断感染性疾病一体化快速检测试剂卡盒 120 万人份、核酸提取分析仪 1000 台、POCT 湿式血气仪器 2000 台、配套试剂 600 万人份,年研发聚苯乙烯荧光微球 500g、聚苯乙烯彩色微球 50g 和聚苯乙烯磁珠 100g。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具低浓度清洗废水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3.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TVOC、NMHC、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乙烯）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应达到上海市《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310005-2021）表2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气-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要求的前提下经内置烟道依托现有排气筒（气-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区内VOCs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醇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应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

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

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